

临港新片区“十四五”将实现新增装200MW分布式光伏

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日前发布《临港新片区光伏应用场景规模化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。通过整体布局，运用企业投资承诺机制和政府优化配置资源相结合的方式，实现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光伏全覆盖及存量光伏资源的稳定、有序建设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实现新增装200MW（兆瓦）的分布式光伏发展目标。

以下为原文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沪自贸临管委〔2021〕706号

关于印发《临港新片区光伏应用场景规模化 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临港新片区各镇、各开发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新片区绿色低碳发展，实现新片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，管委会组织编制了《临港新片区光伏应用场景规模化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进一步细化节点目标和工作措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9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

临港新片区光伏应用场景规模化建设实施方案

（2021-2025年）

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，是临港新片区实现“低碳化发展”目标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、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的重要举措，对于落实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，支撑能源结构优化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加快推进临港新片区光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发展背景

临港新片区眺望东海，太阳能资源辐照稳定，具备良好的光伏资源开发条件。产业布局配套完善，工业园区集中，厂房屋顶资源丰富，存在成片的渔业养殖水域和农业大棚，应用场景涵盖工业厂房屋顶、物流仓储屋顶、公共设施屋顶、户用屋顶、“光伏+”农业、空地等类型，为发展分布式光伏提供了良好的契机。

新片区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各等级电网架构，陆域范围现有 220 千伏变电站 7 座、110 千伏变电站 12 座、35 千伏变公用电站 30 座，能够有效保障区域电能快速合理调配，提高光伏发电的电力输送效率。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全额消纳，电网接纳可再生能源的能力较强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片区经济实力和经济总量将大幅提升，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，

快速发展要求将使得新片区能源消费总量激增。分布式光伏具有技术成熟，建设周期短、全绿电上网的特点，是新片区实现清洁能源转型的方向，也是推动低碳化发展的重要实施路径。据测算，上海地区每 100MW 的光伏装机，每年可实现绿电上网 1.0237 亿度。年节约标准煤 2.95 万吨，减少 CO₂ 排放 7.404 万吨，SO₂ 排放 678 吨，NO_x 排放 324 吨，光伏建设具有明显的减排效应。

临港新片区作为我国实施经济全球化战略、构建内循环为主，内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改革试验田，开展光伏大规模应用在支撑实现区域“双碳”目标、助力打造“绿色低碳”营商环境、提升综合能源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总体要求及发展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2030 碳达峰、2060 碳中和”目标为引领，结合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需求，按照“宜建尽建”目标导向，遵循“政府引导、企业承诺、全面开发、适当扶持”的原则，对于光伏存量资源和增量资源进行整合并布局建设，全面推进新片区光伏高品质规模化开发。

（二）发展原则

政府引导，企业承诺。充分发挥行动方案的引领作用，优选能源开发商，建立新片区光伏开发承诺机制，实现光伏

建设覆盖产业招商到存量开发等各个阶段。

全面开发，适当扶持。在全面梳理、整合新片区现有资源的前提下，以光伏开发承诺制为载体平台，通过扶持政策的正向激励和项目引导，实现工商业屋顶、学校、停车场等资源全类型的应用场景开发。

场景创新、政策创新。结合新片区创新发展的整体要求，聚焦各类“光伏+”屋顶分布式应用场景，推动光伏应用与公共设施相结合形成光伏与多种业态融合形成的“光伏+”发展路径。

三、总体目标及重点任务

（一）总体发展目标

通过整体布局，运用企业投资承诺机制和政府优化配置资源相结合的方式，实现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光伏全覆盖及存量光伏资源的稳定、有序建设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实现新增装机200MW的分布式光伏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阶段目标

根据临港新片区综合能源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结合目前发展现状及各类场地、屋顶建设资源及规划要求，以2023年、2025年为节点，分为两个纵向发展阶段。第一阶段，重点开发工业厂房、仓储物流屋顶和增量建筑资源，推动基于“5G+”等技术的储能技术示范应用。第二阶段，在政策和创新驱动下，实现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。重点开发“光伏+”农业、光

伏与建筑领域，并实现“5G+”、BIPV 技术推广和应用。

(三) 重点任务

1、结合“十四五”光伏建设整体开发进度，编制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标准，指导产业招商、方案设计、工程建设各个阶段光伏建设。建立开发主体准入短名单，实现增量屋顶光伏全覆盖。通过合格开发主体推荐、下达新片区关于屋顶光伏建设要求及扶持政策等方式，分阶段、分区域推进工业厂房和物流园区存量屋顶厂房光伏建设。

2、创新公用建筑资源开发的商业模式，整合目前新片区范围内学校、党政机关、停车场等资源，合理运用资源配置方式，实现各类公共建筑屋顶资源有效开发。

3、全面梳理新片区范围内农村用地情况，结合农光、渔光及户用光伏开发建设，适当引入储能等技术、启动低碳美丽乡村建设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力争建成4个“低碳美丽乡村”示范项目。

4、加大技术创新，充分结合顶科社区、103 科创湾等低碳发展园区平台推动实现多种业态融合的“光伏+”发展路径，重点聚焦“光伏+5G 基站”、“光伏+充电桩”及 BIPV 公共设施建筑，实现示范项目有效落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建立顶层协调机制

成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新片区相

关职能部门、相关镇共同参与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协调解决临港新片区光伏应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。

(二) 统筹区域发展

依托推进办的工作平台，统筹临港新片区各类资源，构建区域协同的“绿色低碳、安全韧性、开放共享、智慧高效”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能源系统。按照“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梳理既有光伏应用六大场景资源情况。加大新增建筑开展光伏利用管控要求，将光伏规划融入新片区城市规划、产业规划，在城市建设、产业园区开发过程中，全面落实新建建筑屋顶设计须满足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要求。

(三) 改革政策突破、实现全过程保障

依托《关于支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的若干意见》赋予临港新片区更大自主发展、自主改革、自主创新的管理权限，支持临港新片区在光伏应用建设领域深化差异化政策制度探索，进一步完善光伏应用建设在“光伏+”农业用地规划、存量工商业屋顶资源产业化推进措施、项目备案审批流程、财政补贴申请、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支持，构建完整的光伏应用建设政策保障体系，保持国内引领地位。

(四) 加大扶持力度，发布扶持政策

参照国家、上海市对于推动光伏发展的相关要求，结合

新片区两阶段的发展重点，研究制定分布式光伏发电扶持政策，在确保整体发展进度的前提下兼顾“光伏+”“柔性交直流一体化”等试点示范项目。充分运用新片区政策优势及光伏绿电的产业属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为光伏建设提供大范围融资支撑。

（五）充分发挥市场多元主体作用

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依托临港新片区光伏应用建设企业投资承诺机制，更大程度激发光伏应用开发建设企业的市场主体活力，为企业生产经营、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更宽松环境，充分发挥市场多元化主体技术创新和应用、商业模式创新的主力军作用，打造临港新片区光伏应用建设长足市场内驱力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3779.html>